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968,042.4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A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35	0178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	24,719,185.89 份	53,248,856.60 份

的份额总额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A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44,605.46	3,812,569.25
2.本期利润	6,105,721.63	6,647,780.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70	0.32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989,691.02	83,109,340.7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773	1.560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5%	1.80%	1.22%	1.10%	22.83%	0.70%
过去六个月	45.56%	1.55%	1.66%	1.00%	43.90%	0.55%
过去一年	50.16%	1.62%	14.72%	1.29%	35.44%	0.3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7.73%	1.49%	7.60%	1.12%	50.13%	0.37%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89%	1.80%	1.22%	1.10%	22.67%	0.70%
过去六个月	45.15%	1.55%	1.66%	1.00%	43.49%	0.55%
过去一年	49.30%	1.62%	14.72%	1.29%	34.58%	0.3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6.08%	1.49%	7.60%	1.12%	48.48%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1	-	9.5 年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硕士。自 2015 年 10 月起先后于东北证券研究所、民生证券研究院、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行业分析师。2020 年 12 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

					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至今）、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今）。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上半年，在政策前置发力的支撑下，国内经济保持较强的韧性，背后驱动主要来自于抢出口和抢生产持续较强，结构上设备更新改造、消费等表现亮眼；外需方面，高频

数据显示 6 月抢出口强度有所转弱，但韧性仍在，后续外需不确定性加大，三季度出口同比增速或面临一定压力。2025 年上半年，沪深 300 涨 0.03%、上证指数涨 2.76%、中小 100 涨 2.29%、深成指涨 0.48%、创业板指涨 0.53%、科创 50 涨 1.46%，涨幅前五的 SW 一级子行业为美容护理、有色金属、国防军工、传媒和机械设备。本基金主要配置供需格局较好、具备资源属性的顺周期品种，2025 年上半年涨幅 45.56%，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展望下半年，延续我们上半年的观点和投资策略。我们认为随着政策端的转向，内需中顺周期品种的悲观预期得到修复，但同时需要清楚的认识到的，内需也存在一些隐忧：中美贸易战冲击可能拖累 GDP 增速、物价低迷影响信心、房地产深度调整造成拖累、以旧换新或透支消费。因此，国内经济下半年仍面临稳增长的压力：美国的关税税率保持在高位，且政策仍充满不确定性，对出口的负面影响或将显现；同时当前内需出现转弱的迹象，如房地产市场再度量价齐跌，需要密切跟踪下半年的货币及财政政策。因此综合考虑方向上较强的确定性、兼顾现实层面较弱的基本面，我们以自下而上的角度挖掘有业绩支撑、估值合理、供给端强约束的资源端和泛资源属性的品种，需求端关注刚需品种，同时关注相关细分子行业的具备长周期成本优势、能够穿越周期的优质周期成长龙头。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持信心深入研究，努力为基金持有人持续创造价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7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773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2%。

截至报告期末，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560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608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达到五千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2,939,874.32	88.13

	其中：股票	112,939,874.32	88.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22,036.60	8.29
8	其他资产	4,593,596.61	3.58
9	合计	128,155,507.53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036,077.19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9.8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8,696,899.13	72.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385,930.00	4.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20,968.00	5.5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903,797.13	82.6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2,036,077.19	9.86
合计	12,036,077.19	9.86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189	东岳集团	1,259,368	12,036,077.19	9.86
2	600160	巨化股份	411,100	11,790,348.00	9.66
3	603379	三美股份	244,700	11,774,964.00	9.64
4	605020	永和股份	489,800	11,284,992.00	9.24
5	603822	嘉澳环保	206,700	10,775,271.00	8.83
6	688386	泛亚微透	178,071	9,671,036.01	7.92
7	000831	中国稀土	218,600	7,895,832.00	6.47
8	600111	北方稀土	287,000	7,146,300.00	5.85
9	000803	山高环能	1,107,300	6,820,968.00	5.59
10	600378	昊华科技	217,400	5,885,018.00	4.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533.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94,425.86
3	应收股利	59,928.7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97,708.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93,596.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A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912,238.49	8,814,058.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373,897.64	69,385,530.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66,950.24	24,950,732.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19,185.89	53,248,856.6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5年04月 01日-2025 年06月11 日	9,217,367. 26	1,541,612. 24	-	10,758,979. 50	13.80%
产品特有风险							
<p>(1)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p> <p>(2)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p> <p>(3)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p> <p>(4)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等。</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